



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涉及重大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世纪评级”或“本评级机构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对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新疆供销”或“公司”）“14 新供销债”进行了跟踪评级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债项信用等级为 AA⁺级。

2018 年 8 月 30 日，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《新疆供销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（仲裁）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指出：公司涉及一起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和一起合同纠纷案件，公司表示两起案件尚未有最终判决，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两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为 3.25 亿元，涉案金额合计占新疆供销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.08%和 6.95%。

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编号为“（2017）浙 01 民初 1920 号”，原告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贝因美”），被告为公司之孙公司新疆农资集团北疆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北疆农佳乐”）和子公司新疆农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农资集团”），起诉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受理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受诉法院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原告贝因美请求判令 1）北疆农佳乐返还其借款 22,998.68 万元，支付利息 2,941.30 万元（利息从 2016 年 4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，要求支付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），共计 25,939.98 万元；2）农资集团对上述费用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，3）北疆农佳乐和农资集团承担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合理支出费用。目前该案件已开庭，正在等待判决结果。

合同纠纷案件编号为“（2017）浙 01 民初 163 号”，原告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简称“平安银行杭州分行”），被告为杭州宝盈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杭州宝盈）、北疆农佳乐、农资集团、卢李英和金杨德，其中北疆农佳乐和农资集团与其他三名被告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起诉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，受理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，受诉法院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原告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请求判令 1）北疆农佳乐和农资集团在退款本金 6,572 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（按照案涉《合作协议书（四方担保提货模式）》约定从

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& Investors Service Co., Ltd.

2015年6月9日计算至退款本金还清日止)范围内对被告杭州宝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,2)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。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,北疆农佳乐和农资集团提出对《合作协议书(四方担保提货模式)》等证据中加盖的北疆农佳乐和农资集团的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。

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,及其对新疆供销管理、经营、财务和信用质量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

2018年8月31日